

1960年度 国营工业企业示范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章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财 政 出 版 社

1960年度

国营工业企业示范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財政出版社

1959年·北京

1960 年度
国营工业企业示范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财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 00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 2 $\frac{1}{4}$ 印张 · 45 千字

1959 年 11 月第 1 版

195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000 定价: 0.22 元

统一书号: 4056·143

目 录

一、总說明	(5)
二、會計报表封面及目录格式:	
封面格式	(6)
目录格式	(7)
三、會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	
会工第 1 表 資金平衡表(月、季、年)	(8)
会工第 2 表 流动資金周轉率計算表(季、年)	(12)
会工第 3 表 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細表(年)	(16)
会工第 4 表 企业基金明細表(季、年)	(18)
会工第 5 表 生产費用表(季、年)	(20)
会工第 6 表 商品产品成本計算表(按产品別計算)(月、季、年)	(23)
会工第 7 表 商品产品成本計算表(按成本項目計算)(季、年)	(26)
会工第 8 表 主要商品产品成本明細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由主管企业部門自行規定)	
会工第 9 表 車間經費及企业管理費用明細表(季、年)	(29)
会工第 10 表 利潤計算表(月、季、年)	(32)
会工第 11 表 主要商品产品銷售利潤計算明細表(季、年)	(34)

一、總說明

为了加强經濟核算，貫徹中央关于經濟工作要急作急辦的指示精神，充分發揮會計报表在計劃、財政、信貸和企業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在總結几年來會計报表執行中的經驗，特別是1958年以來企業會計报表改革經驗的基礎上，本着通俗易懂、簡便易行的原則，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是根據計劃、統計、財政、信貸的基本要求和工業企業的一般情況制定的。工業企業所編制的會計报表在項目名稱和項目內容方面，應當同本制度所規定的基本上取得一致。為了貫徹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各部門和各地區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作適當的補充。因此，本制度是示范性的。工業企業編制會計报表所使用的會計报表格式，會計报表的报送份數、报送部門和报送日期，都應當按照上級機關的規定辦理。

為了便于廣大財務會計人員和其他有關方面了解國家對會計报表的基本要求，特將本制度公開發行，供作研究參考。

由於對基層企業的實際情況了解不夠，本制度以草案形式頒發，請隨時提出意見，逐級轉告財政部，以便進一步修改。

二、会计报表封面及目录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部、厅、局)
_____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_____	开工年份 _____	
_____	年度 _____	
_____	年第 _____ 季度	
_____	年 _____ 月 份	

决 算 报 告

规定报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长 _____
 会计主管人员 _____

目录格式 目录

編 号	名 称	頁 数	編 号	名 称	頁 数
会工第1表	資金平衡表		会工第6表	商品产品成本計算表 (按产品別計算)	
会工第2表	流动資金周轉率計算表		会工第7表	商品产品成本計算表 (按成本項目計算)	
会工第3表	固定資産及折旧明細表		会工第8表	主要商品产品成本明細表	
会工第4表	企业基金明細表		会工第9表	車間經費及企业管理費明細表	
会工第5表	生产費用表		会工第10表	利潤計算表	
			会工第11表	主要商品产品銷售利潤計算明細表	

三、會計報表格式和編制說明

資金平衡表

表式：會工第1表

單位：元

年 月 日

資 金 運 用	年初數	期末數	資 金 來 源	年初數	期末數
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價 減：固定資產折舊			一、國家基金		
固定資產淨值			二、長期負債		
二、國外投資及凍結資產			三、定額資產銀行借款：		
定額資產：			1. 定額借款		
1. 原材料			2. 特准儲備借款		
2. 輔助材料			抵充流動資產的定額負債		
3. 燃料			3. 超定額借款		
4. 修理用备件			四、其他銀行借款：		
5. 低值易耗品			1. 結算借款		
1—5 項小計			2. 特種借款		
6. 工業在產品及自制半成品			五、基本折舊基金：		
7. 待攤費用			本年提取的基本折舊基金		
8. 產成品			加：年初欠繳基本折舊基金（或減：年初多繳基		
1—8 項小計			本折舊基金）		
9. 特准儲備物資			減：已繳基本折舊基金		
合 計			期末欠繳基本折舊基金（或期末多繳基本折舊基		
			金）		

資 金 運 用	年 初 數	期 末 數	資 金 來 源	年 初 數	期 末 數
四、貨幣資金： 1. 庫存現金 2. 銀行存款 3. 其他貨幣資金 五、發出商品 六、應收及預付款： 1. 應收購買單位款 2. 預付供應單位款 3. 備用金 4. 應收建設單位款 5. 應收內部單位款 6. 其他應收款			六、利潤： 本年實現的利潤 加：年初欠繳利潤（或減：年初多繳利潤） 減：利潤留成 稅股定額股息 已繳利潤 七、期未欠繳利潤（或期未多繳利潤） 應付及預收款： 1. 應付供應單位款 2. 預收購買單位款 3. 應付工資及工資附加費 4. 應付稅金 5. 預提費用 6. 應付建設單位款 7. 應付內部單位款 8. 其他應付款 合 計 八、企業基金		
合 計 七、企業基金存款、未完工程及暫付款： 1. 企業基金存款 2. 企業基金未完工程 3. 企業基金暫付款					
總 計			總 計		

資金平衡表(会工第1表)編制說明

(一) 本表反映企业在月份、季度或年度終了时的财务情况。

(二) 本表的主要作用是：第一，分析企业资金来源对完成生产任务的保证程度和资金在各个周轉阶段上的运用情况；第二，反映企业的财务成果，以及利潤的分配情况；第三，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资金来源和資金运用的增减变动情况。

(三) 本表“年初数”栏内所列数字，应当和上年度資金平衡表“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一致。

在上年度決算报告未經上级机关审核批复以前，应当以最后上报的上年度“資金平衡表”所列数字为准；在上年度決算报告已經上级机关审核批复以后，应当以批准的上年度“資金平衡表”所列数字为准。月份“資金平衡表”的“年初数”栏，可以空置不填。

(四) 为了保证本表各項数字的正确性，在填制本表以前，必須將总分类帳各科目的期末余额同有关明細分类帳的期末余额核对相符。

(五) 本表“期末数”栏内各項目数字，应当根据一級科目、二級科目和明細紀錄填列。对某些項目的填列方法說明如下：

1. 各“定額资产”項目“年初定額”栏内的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度“資金平衡表”中“期末定額”栏的数字填列。“期末定額”栏内的数字，应当根据上级机关核定的季度定額数字填列；在年度报表上，应当根据核定的第四季度定額数字填列。

2. “原材料”“輔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各項目，表示在库、在途、在委托外部加工中和已发出但尚未办理托收手續的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項目，表示在库、在用、在途的各类低值易耗品的帳面摊余价值，应当根据“低值易耗品”和“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的期末余额計算填列。

4. “工业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項目，表示各基本生产車間和輔助生产車間的在产品以及在庫和委托外部加工中的自制半成品，应当根据“基本生产”“輔助生产”科目的期末余额計算填列。

5. “待摊費用”項目，表示已經发生或已經支付，但是应当由以后各期产品成本負担的各項費用。除根据“待摊及預提費用”科目所屬各明細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計数字填列以外，期末尚未分配完毕的“車間經費”“企业管理費”“銷售費”“应付税金”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也应当包括在本項目“期末数”栏的数字内。

6. “特准儲备物资”項目，表示經上级机关批准的特准儲备的原材料和产品。沒有特准儲备物资的应当空置不填。

7. 各“定額资产銀行借款”項目“年初計划数”栏内的数字，应当根据核定的上年第四季度信貸計劃中的各項借款数字填列。

“期末计划数”栏内的数字，应当根据核定的季度信贷计划数填列；在年度报表上，应当根据核定的第四季度信贷计划数填列。

“抵消流动资金的定额负债”项目，应当只在“计划数”栏内填列。“年初计划数”栏内的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度“资金平衡表”的年末定额数填列；“期末计划数”栏内的数字，应当根据核定的季度定额数填列。

8. 各有关基本折旧基金项目所列的数字，应当根据“折旧基金”科目的年初余额、借方和贷方的累计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的数字分析计算填列。多缴数应当以红字或（-）号表示。

9. 各有关利润项目所列的数字，应当根据“利润或亏损”“利润提成”和“解缴利润或弥补亏损”等科目的有关数字分析计算填列。

“年初欠缴利润”或“年初多缴利润”项目的数字，应当根据本表“年初数”栏内的“期末欠缴利润”或“期末多缴利润”的数字填列。多缴数应当以红字或（-）号表示。

发生亏损的企业在“资金平衡表”上对有关利润项目，应当改填如下：

本年实现的亏损

加：年初应弥补的亏损

减：拨入弥补的亏损

期末应弥补的亏损

10. “应收购买单位款”和“预收购买单位款”项目，应当根据“购买单位往来”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和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分别计算填列。

11. “应付供应单位款”和“预付供应单位款”项目，应当根据“供应单位往来”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和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分别计算填列。

12. “预提费用”项目，应当根据“待摊及预提费用”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13. “应收建设单位款”或“应付建设单位款”项目，应当根据“建设单位往来”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或期末贷方余额数填列。

14. “应收内部单位款”和“应付内部单位款”项目，应当根据“内部往来”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和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分别计算填列。

15.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往来”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和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分别计算填列。

（六）企业设有附属工业企业，并在日常通过“拨付所属资金”“内部往来”等科目进行核算的，在编制本表时，应当包括所屬工业企业的全部业务在内。所有属于企业与所屬企业间的资金缴拨和往来款项，应当在汇编时相互冲销。

流动资金周转率计算表

表式：会工第2表
单位：元

____年____季度
____年____季度

项 目	上 年 同 期 实 际 数	本 期		
		计 划 数	实 际 数	期 数
商品销售收入				
全部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其中：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率(天数)				
其中：定额流动资金周转率(天数)				
每百元商品产品全部成本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				

定额流动资金的分析

项 目	周 转 额		平 均 余 额		周 转 率 (天数)	
	计 划	实 际	计 划	实 际	计 划	实 际
储备资金						
生产资金						
成品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率计算表(会工第2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企业在季度或年度期间流动资金的周转情况。

(二) 本表的主要作用是：第一，考核流动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第二，分析定额流动资金和全部流动资金的周转情况，以便进一步研究资金加速周转的原因。

(三) 本表“上年同期实际数”栏内的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同一期间的实际数填列。为了便于本年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应当将上年同期实际数按照本年规定的科目内容和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四) 本表“本期计划数”栏内各项目的填列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项目，应当包括商品产品和外购商品的销售收入（不扣除销售税金），根据核定的季度或年度销售计划数填列。

2. “全部流动资金平均余额”项目，包括定额流动资金的平均定额（不包括特准储备的定额）和非定额流动资金（计划内超定额储备、发出商品和预付农产品采购定金）的计划平均数，应当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填列：

全部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 非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定额流动资金的季度或年度平均余额，以核定的财务计划数为准；

非定额流动资金的季度平均余额 = (季初计划数 + 季末计划数) ÷ 2；

非定额流动资金的年度平均余额 = 四个季度平均余额之和 ÷ 4。

3.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项目，应当根据核定的季度或年度计划数填列。

4.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率（天数）”和“定额流动资金周转率（天数）”项目，应当根据核定的季度或年度的计划周转天数填列；或者根据有关项目计算填列。

(五) 本表“本期实际数”栏内各项目的填列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项目，应当根据“利润计算表”中的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和外购商品销售收入的本期实际数计算填列。

2. “全部流动资金平均余额”项目，应当根据各月份“资金平衡表”先计算月初、月末的全部流动资金实际余额，然后再计算其平均余额，根据计算结果填列。

全部流动資金实际余额的内容包括下列各項：

- (1) 定額資產合計數 (特准儲備物資除外)；
- (2) 貨幣資金合計數 (銀行存款除外)；
- (3) 發出商品數；
- (4) 各項應收及預付款的合計數；
- (5) 各項企業基金存款、未完工程及暫付款的合計數大於企業基金數的差額。

平均余額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各月平均余額} = (\text{月初余額} + \text{月末余額}) \div 2$$

$$\text{季度平均余額} = \text{本季三個月平均余額之和} \div 3$$

$$\text{年度平均余額} = \text{本年四個季度平均余額之和} \div 4$$

3. “定額流動資金平均余額”項目，應當根據各月份“資金平衡表”中的定額流動資金實際余額，按照上列公式計算填列。定額流動資金的實際余額，應當根據“資金平衡表”中定額資產合計數減特准儲備物資和超定額借貸款計劃數后計算。

4. “全部流動資金周轉率 (天數)”和“定額流動資金周轉率 (天數)”項目的數字，應當根據本欄有關項目的數字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填列：

$$(1) \text{每天平均銷售額} = \text{季度商品銷售收入} \div 90 \text{天}$$

$$\text{或} = \text{年度商品銷售收入} \div 360 \text{天}$$

$$(2) \text{全部流動資金周轉天數} = \text{全部流動資金平均余額} \div \text{每天平均銷售額}$$

$$(3) \text{定額流動資金周轉天數} = \text{定額流動資金平均余額} \div \text{每天平均銷售額}$$

(六) 本表“每百元商品產品全部成本占用的定額流動資金”項目應當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填列：

$$\text{定額流動資金平均余額} \div \text{商品產品全部成本} \times 100$$

(七) 本表“定額流動資金的分析”部分各計劃內各項目的數字，應當根據核定的季度或年度計劃數填列。

“實際周轉率”欄內各項數字的填列方法如下：

1. 儲備資金周轉額 是指当期材料投入生產消耗的數額，根據生產費用表“原材料”“輔助材料”和“燃料”三個項目實際數的合計填列；
2. 生產資金周轉額 是指当期生產的商品產品的工廠成本，根據生產費用表商品產品工廠成本的實際數填列；
3. 成品資金周轉額 是指当期銷售的商品產品的工廠成本和外購商品的銷售成本，根據“利潤計算表”中的商品產品銷售工

厂成本和外购商品销售成本的本期实际数计算填列。

“实际平均余额”栏内各项数字的填列方法如下：

1. 储备资金 根据各月份“资金平衡表”中 1—5 项小计的数字减去超额借款计划数（储备资金部分）后，按照上列第

（五）条第 2 项所列的公式计算填列；

2. 生产资金 根据各月份“资金平衡表”中 6—7 项小计的数字减去超额借款计划数（生产资金部分）后，按照上列第

（五）条第 2 项所列的公式计算填列；

3. 成品资金 根据各月份“资金平衡表”中第 8 项的数字减去超额借款计划数（成品资金部分）后，按照上列第（五）条

第 2 项所列的公式计算填列。

（八）“实际周转率（天数）”栏内各项目的数字，应当根据有关周转额和平均余额的数字参照上列第（五）条第 4 项所列的公式计算填列。

固定資產及折旧明細表

表式：会工第3表
单位：元

年 度

項 目	固 定 資 产 原 价			固 定 資 产 折 旧		
	年 初 数	年 內 已 完 竣 工 建 設 数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数
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未使用固定资产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土 地				x		x
合 計						

补充資料：应計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全年平均总值： 計劃数 实际数